

中国

巫术通史

高国藩 著

上册

凤凰出版社

中
國
巫
術
通

龍門書局
故題

史

上册

高国藩 著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巫术通史 / 高国藩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506-2214-2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巫术—历史—中国
IV. ①B9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2320号

书 名 中国巫术通史
著 者 高国藩
责 任 编 辑 林日波 陆扬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fhcbs.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5毫米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526千字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06-2214-2
定 价 450.00元(全二册)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电话:025-57928003)

序

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所谓的神仙、魔鬼、妖怪，是人们试图解释和战胜各种超自然力量用以自我安慰而演绎出的原始思维性作品。所谓“巫”和“巫术”，乃至宗教，亦然。只不过，“巫”和“巫术”以及宗教，更具有秉承和顺应“天道”的意识。“巫”和“巫术”，处于人类文化史上的原始宗教的元典性位置，是个原发点，亦即原始意识形态的主要源代码之一。沟通人神天地，是巫觋的独特身份与“神圣”职责；卜筮与压胜，是巫觋独到的技能。这些人类的原始思维的智慧，合而构成并开启了人类进化进程的加速器。

年庚长我一轮有余的高国藩先生，尽管经历了许多世事沧桑和坎坷的磨难，仪态仍然十分年轻，是我很谈得来的忘年交，我十分敬重的一位前辈学者。早年，曾先后拜读过他的《中国巫术史》、《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等一系列颇有影响的专著。耄耋之年，高国老又向世人奉献出一部煌煌百余万字的《中国巫术通史》，实在令人赞叹、敬佩！

承高国老不弃，嘱我作序，实难承当。其难之所在，不仅是年资嫌晚，还在于我一向于此道缺少专门的研究和积累。两项合之，则不免诚惶诚恐矣。捧读高先生沉甸甸的书稿清样，我的心情尤其沉重，既感叹高先生的学养、执着与学术激情不老，亦甚感自愧。好在巫术文化一直也是我的社会文化史研究视野绕不过的节点性领域，加之难违一位老人的盛情嘱托，于是，便在一边拜读大作的同时，一边恶补式地阅读手头所藏相关典籍文献，随笔记下一些阅读札记。然后，将这些十分零散的读书札记略作梳理，权充作序是也。通篇贯穿的一个思想，是要科学地解读并升华古老的巫术智慧。我想，或者，这也可能是高国藩先生几十年孜孜以求探析中国巫术文化和撰写这部《中国巫术通史》的理念之一。

巫术：人类认知世界的原始智慧

巫觋与巫术是几乎与人类童年开智、人类文化史同样古老的社会文化现象。

瑞士古典学兼宗教学家弗里茨·格拉夫在其问世于1994年的《古代世界的巫术》书中谈道：

在古典时期(classical antiquity),巫术活动无处不在。柏拉图(Plato)和苏格拉底(Socrates)的同时代人把伏都玩偶(Voodoo)放在坟墓和门槛上(其中有些玩偶在现代的博物馆中尚可见到);西塞罗(Cicero)的一个同事自称因受咒语作用而丧失了记忆,西塞罗对此微笑;老普林尼(Elder Pliny)则宣称谁都惧怕受捆绑咒语(binding spells)之害。古典时期特奥斯城(Teos)的居民以咒语来诅咒任何进攻该城邦的人;十二铜表法明文规定禁止用巫术把某处田地的庄稼转移到另一处;帝国的法典包含详尽的对于一切巫术行为的惩罚条款——只有爱情咒语和天气巫术例外。很多杰出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曾被指控施行巫术,从共和国的元老到公元六世纪的哲学家波伊提乌(Boethius),不绝如缕。要不是苏格拉底生活在雅典,他也难免遭此风险。古代巫术世代相传:源自古埃及纸草书的希腊咒语,在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时代占星术的手抄本中又以拉丁文的形式改头换面重新出现;琉善(Lucian)讲述的巫师的学徒的故事,在欧洲文学和音乐中非常有名;倘若没有希腊和罗马的先驱,近代巫师的形象是难以设想的。在一定意义上,巫术属于古代及其遗产,如同神庙、六韵步诗和大理石雕像一样。([瑞士]弗里茨·格拉夫著,王伟译《古代世界的巫术》,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贺兰山东麓发现的数以万计的古代岩画,记录了大致从春秋战国到西夏时期生息在这一地区的羌戎、月氏、匈奴、鲜卑、铁勒、突厥、党项等民族人类先民放牧、狩猎、争斗、祭祀、舞蹈乃至交媾等生活场景。与世界各地发现的古代岩画题材相似,贺兰山岩画所记录的舞蹈活动场景,大都是巫觋共舞,透示出巫术意识,具有巫术活动的性质,是舞、巫同源说的重要佐证之一。无论此说最终得以确立与否,至少可以说,祭祀、祈祷、祝颂的巫舞,自古就是娱神、通神的主要仪式形式,从客观上是促进舞蹈艺术成熟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至于宫廷舞蹈娱乐天子的意义,更在于强化帝王的巫君的神圣权威,其性质无异于娱神。

医、巫同源,在于以巫疗疾祛病。“蛊”乃是将某种毒虫置于器皿以惑人,是一种具有超自然的力量的原始巫术。最初始化的病毒学认知,当是以为生病或是死亡因蛊毒所致。既然蛊毒可以致病致亡,反之,防御巫蛊则可防病,消除蛊毒则可祛病矣。当然,仍需借助于巫术。元僧人继洪辑《岭南卫生方》、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等古代经典医籍,均辑有制造蛊毒和以巫蛊祛病之法。如《本草纲目·虫部四》所谓“取百虫入瓮中,经年开之,必有一虫尽食诸虫,此即名为蛊”。在社会生活中,既然巫蛊可以致人病和亡,当然亦可用作御敌、害人,于是蛊毒便转换成了攻击性武器。《左传·昭公元年》“晋侯求医于秦”,唐孔颖达疏

“何谓蛊”云“以毒药药人，令人不自知者，今律谓之蛊毒”，则此非以蛊毒祛病而是害人，历代史籍多不乏有关“巫蛊之祸”的记载。“天子”凭借“天意”成为“巫君”以平天下，民间则有以巫蛊之术相互争斗的恶习。汉语里用来表示“蛊的迷惑”或“蛊的诱惑”的民俗语汇“蛊惑”的民俗语源，即源出于此。为防止蛊毒恶俗贻害社会生活秩序，维护天子这个顶级巫君的权威，自汉代起巫蛊一直为法律所严厉禁止。

人们往往将通常既有知识难以解释的、匪夷所思的所谓超自然力量或者超自然现象神秘化，而且采用通过揣测、想象或幻象创造出有异于常识的知识系统加以异化性解读，于是便形成了具有巫术性质或巫术色彩的知识系统。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文化现象。其本质主要在于，相信现实世界之外存在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或实体，主宰着自然进化、人世命运；它同神话一样，是人类的一种心灵寄托。发端于人类初民原始智慧的巫术，已经显示了这种原始的意识形态。因而，巫术亦可谓人类童年的原始宗教。

咒语与谶纬：原始巫术的语言智慧

人类文化史上，最主要的原生态或说是原发性的文化源代码，还有语言等工具。

文化人类学家认为，“咒语永远是巫术行为底核心”，“举行巫术的时候，永远有字眼说出来或者唱出来……咒乃是巫术要素中特别重要的。对于土人，所谓知道巫术就是知道咒；任何巫术行为之中，仪式都是集中在咒语底唪诵”（〔英〕马林诺夫斯基著，李安宅译《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56、123页）。当这种巫术衍生出攻击型或泄愤型的诅咒性詈骂亦即咒骂时，流行便更为广泛。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显具咒骂色彩的“雷人”标语，如“故意破坏花草树木，财断人亡”、“在此大小便者断子绝孙”、“此处禁止大小便，违者阳痿生痔疮”等，可以让人油然联想到灵石崇拜的“泰山石敢当”、汉代瓦当上的咒语文字“盗瓦者死”乃至与祖宗相关联的国骂。凡此种种，显然有悖文明，不合公序良俗，应予纠正。至于有些本属原始巫术遗风的已经褪去或淡化了巫术的本质，蜕化为一种俗信性质的习俗，例如日常生活中情急之下的赌咒、毒誓，气急发狠的诅咒，急切渴盼的祈愿，等等。诸如此类，只要所用无伤大雅，不违背相关法规和公序良俗，则似无需刻意禁之，在社会生活的自然规范之下顺其自然就是。

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信息载体和交流工具是语言。人类最大也是最初始的智慧，是通过创造语言并以语言思维突破混沌世界的朦胧帷幔，认知自然和自然与人类自身相处的世界。

“在原始人的心中，在无数情况下所体验到的语词的社会力量，成了一种自然的甚至超自然的力量。”（〔德〕恩斯特·卡西尔著，甘阳译《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42页）当然，语言巫术也几乎同时相伴而生。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有语言文字崇拜和相关的起源神话，认为语言神授，印度典籍《吠陀》奉语言为神，《淮南子·本经》认为“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是汉语汉字之始。原始巫文化的炽盛，令语言非但逃不脱巫术文化的沾染，还必然成为巫术的一个重要门类——语言巫术。巫术活动大都需要通过言语活动来实现，当巫术活动中赋予语言以“超自然力量”时，便形成了巫术语言和语言巫术。如果说，祈颂、咒语算作语言巫术一翼的话，那么，发端于秦汉时期巫师、方士编造预示吉凶隐语的谶纬，则是语言巫术的另一翼。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谶者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实质皆属巫术化的神学预言。尽管有王充《论衡》等的雄辩力斥，两汉谶纬之学仍是促进了经学的神学化，使之同“四书五经”之《易经》一道堂而皇之地进入中国传统学术主流成为经典，甚至曾一时凌驾于经书之上并用以干预朝政。在此引领下，也造成了民间卜筮之风历久不衰。

巫觋的身份、职责、与技能

沟通人神天地，是巫觋的独特身份与“神圣”职责。卜筮与压胜，是巫觋独到的技能。

在西方文化的视野中，“古代巫术的内涵丰富；以咒语和诅咒造成损害仅是其中一端，远非全部。巫术仪式不但可用以伤害敌人和对手，而且也为达到更高的灵性(spirituality)提供了途径。这些仪式能够开辟通往至高无上神灵的道路，至少也可以和赫利俄斯神(Helios)零距离吃顿饭或者同塞特神(Seth)打个照面。巫师与神灵的世界有直接的联系，早在品达(Pindar)的时代，巫术就被视为神赐。那些具有超凡魅力的人也可能被视为巫师：提亚那的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 of Tyana)〔译按：新毕达哥拉斯主义哲学家，约活动在公元一世纪，菲洛斯特拉图斯(Philostratus)著有其传记，详见第四章〕、哲学家普罗提诺(Plotinus)、演说家里巴尼乌斯(Libanius)，以及摩西和耶稣，他们都被认为拥有超越凡人的力量”（《古代世界的巫术》，第2页）。在古代先民眼里，巫觋是人类中的智者，是当时博学的科学家，其智慧和知识引领着社会的发展。巫与科学的相似性，在于科学与巫术的关联。对此，英国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宗教史学家詹姆斯·G·弗雷泽的研究有颇富文采的生动解读，他认为：

巫术与科学在认识世界的概念上，两者是相近的。二者都认定事件的演替是完全有规律的和肯定的。并且由于这些演变是由不变的规律所决

定的，所以它们是可以准确地预见到和推算出来的。一切不定的、偶然的和意外的因素均被排除在自然进程之外。对那些深知事物的起因、并能接触到这部庞大复杂的宇宙自然机器运转奥秘的发条的人来说，巫术与科学这二者似乎都为他开辟了具有无限可能性的前景。于是，巫术同科学一样都在人们的头脑中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强有力地刺激着对于知识的追求。它们用对于未来的无限美好的憧憬，去引诱那疲倦了的探索者、困乏了的追求者，让他穿越对当今现实感到失望的荒野。巫术与科学将他带到极高极高的山峰之巅，在那里，越过他脚下的滚滚浓雾和层层乌云，可以看到天国之都的美景，它虽然遥远，但却沐浴在理想的光辉之中，放射着超凡的灿烂光华！（[英]詹·乔·弗雷泽著，徐育新等译《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76页）

这一点，同以中国古代文化为代表的东方文化的认识十分相近。《新唐书·黎干传》：“时大旱，干造土龙，自与巫觋对舞，弥月不应。”其原理，是“天人相感，阴阳相和”（唐陈子昂《谏政理书》）。于是，巫觋便尽职尽责地进入角色，履行其天赋之责。其天赋之责，无非卜筮和压胜。民间俗语“又做师娘又做鬼”，是说巫觋与“天子”一样，也具有亦人亦神的双重身份。此说并非空穴来风，而是言之有据，早已见诸主流学术经典，如《说文》云，“觋，能斋肃事神明也。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以及徐锴注所言，巫觋“能见鬼神”。再如《荀子·正论》“出户而巫觋有事”杨倞注：“女曰巫，男曰觋。”汉王符《潜夫论·巫列》：“巫觋祝请亦其助也。”

巫术：人类的原始知识体系

巫术是什么，它是怎么发生的？著名人类学家泰勒在探析原始文化时注意到：“巫术是建立在联想之上而以人类的智慧为基础的一种能力，但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样也是以人类的愚钝为基础的一种能力。这是我们理解魔法的关键。人早在低级智力状态中就学会了在思想中把那些他发现了彼此间的实际联系的事物结合起来。但是，以后他就曲解了这种联系，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联想当然是以实际上的同样联系为前提的。以此为指导，他就力求用这种方法来发现、预言和引出事变，而这种方法，正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种，具有纯幻想的性质。根据蒙昧人、野蛮人和文明人生活中广泛众多的事实，可以鲜明地按迹探求魔法术的发展：其起因是把想象的联系跟现实的联系错误地混同了起来；从它们兴起的那种低级文化到保留了它们的那种高级文化。”（[英]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页；作者原注：“泰勒：《早期人类史》，第6和第10章。”）个中所谓的“巫术是建立在联想

之上而以人类的智慧为基础的一种能力”及其所体现的“用这种方法来发现、预言和引出事变”，便是人类原始智慧的巫术知识体系。

弗雷泽认为，出自原始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思考的“相似律”和“接触律”是巫术思维的两个基础，他说：“总之，巫术是一种被歪曲了的自然规律的体系，也是一套谬误的指导行动的准则；它是一种伪科学，也是一种没有成效的技艺。巫术，作为一种自然法则体系，即关于决定世上各种事件发生顺序的规律的一种陈述，可称之为‘理论巫术’；而巫术作为人们为达到其目的所必须遵守的戒律，则可称之为‘应用巫术’。”（《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第19—20页）或可言之，以“相似律”和“接触律”两种巫术思维为基础的“理论巫术”和“应用巫术”，即原始巫术的两种基本知识体系。

在中国历史上，有着一个庞大的、纷繁复杂的巫术知识体系。这个巫术知识体系关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环节和角落。

从《永乐大典》、《四库全书》、《古今图书集成》等著名的类书、百科全书，到《便民图纂》、《全补天下便用文林妙锦万宝全书》、《天下民家便用万锦全书》等通俗日用类书，无不备有巫术卜筮专题。这些，无疑说明巫术卜筮早已成为人们应对社会生活所必备的基本知识体系。

防病治病和健康保健，是人类维系生存的最基本的知识系统。世界上许多地方或民族的文化史证明，医、巫同源；人类的医学知识系统，就是发端于原始巫术的知识系统之一。记载和构建中国传统医学知识体系的历代中医文献典籍，几乎全无例外地、多少不一地含有巫医巫术内容，包括“祝由科”这样典型的巫术医疗技术。宋、元两代的医学“十三科”中，专门列有“祝由科”。“祝由科”用以治病疗疾的所谓咒法、祝法、符法之类，实质皆属巫术。

富有民间文化本色的魔怪小说《封神演义》以谐音巫术、言语巫术、副语言巫术以及文字魔力语义巫术等语言文字巫术，淋漓尽致地展示了中国古代传统巫术文化，尤其展现了民间语言巫术知识体系的完备与丰富多彩。

民间民俗文化所延续久远的原始巫术知识体系，除了诸多禁忌与崇拜外，各种民间神祇蔚为大观，从基本生计到日常生活饮食起居，无所不及，例如：被视为祈望安居的全能保护神如城隍、土地、门神、灶神、井神、床神乃至厕神；护佑市井五行八作各业的行业祖师，如保镖业祖师爷达摩，爆竹业的祝融、李畋、马钧，制笔业的蒙恬，蚕丝业的嫘祖、马头娘，茶行茶坊的陆羽，木作业的鲁班，文运神魁星，染坊祖师梅葛二仙，药王孙思邈，酒神嵇康，梨园行老郎神，乃至娼妓业的管仲白眉神，偷儿行当的盗跖、时迁，等等。

现代社会的巫术情结与遗绪

李泽厚的“巫史传统论”认为，西方由“巫”脱魅而走向科学（认知），由巫术中

的技艺发展而来)与宗教(情感,由巫术中的情感转化而来)的分途。中国则由“巫”而“史”,而直接过渡到“礼”(人文)、“仁”(人性)的理性化塑建(李泽厚《说巫史传统》,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 页)。现代社会的巫术情结与遗绪,即出自这种“巫史传统”。

《礼记·曲礼》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近年来淫祀之风颇盛,亦正是古老的巫风之遗。《说文》谓:“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书·伊训》:“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孔传:“常舞则荒淫,乐酒曰酣,酣歌则废德。”一时间,城乡庙宇翻新重建、活人墓极尽奢华、求签问卜等淫祀巫风之盛;一些讲究朝向风水的办公楼成了风水吉屋典范,镇邪石兽、“转运石”祛邪辟邪压胜等五花八门的吉祥物,一时成了堂而皇之的必备时尚装饰物;不信苍天信鬼神的官员级别越来越高,江湖大师群魔乱舞成了权贵的座上宾首席智囊人物,等等。诸般旧俗陋习卷土重来,几有燎原之势,文化阴霾与气象雾霾交相辉映。而且,示其范、助其势者,颇多自称无神论之权贵的身影。如此这般,何怪乎其盛其炽!如此愈演愈烈的淫祀压胜巫风之霾,亟待辨风正俗的科学治理,实在不可等闲视之。

在现代文明学知识体系视野中,巫术越来越显得滑稽可笑、愚昧和不可思议。但是,也不得不正视,迄今仍有一些看似滑稽可笑、愚昧和不可思议的现象或事物,难以在现代文明学知识体系视野和现代认知中获得科学的解读。追溯至远古,人类的文化史几乎就是从巫术发端的。而且,巫术文化几乎一直伴随着人类文化一路走来。但是巫术有点像黑洞,对于许多人来说,它似乎是不可见的。当代的社会人类学家们怀疑究竟有没有巫术存在。关于巫术与宗教的分野,长期以来就有激烈的争辩,尚未得出明确结论;无论如何,始于神学的讨论在学术界继续着。在很长一段时期,古代科学忽视了这种现象(《古代世界的巫术》,第 2 页)。卡希尔的《人论》在研究“神话与宗教”时也谈道:“至于宗教思想,它绝不是必然地与理性的或哲学的思想相对立”;“宗教不仅在理论的意义上始终是个谜,而且在伦理的意义上也始终是个谜。它充满了理论上的自相矛盾,也充满了伦理上的自相矛盾。它鼓励我们与自然交往,与人交往,与超自然的力量和诸神本身交往;然而它的结果则恰恰相反:在它的具体表现中它成了人们之间最深的纠纷和激烈斗争之源泉。宗教自称拥有一种绝对真理;但是它的历史却是一部有着各种错误和邪说的历史。它给予我们一个远远超出我们人类经验范围的超验世界的诺言和希望,而它本身却始终停留在人间,而且是太人间化了”(《人论》,第 92 页)。充斥着浓重的神学迷信色彩的谶纬之学以及各种显为荒诞的伪科学、非科学的卜筮巫术之所以历久不败,主要在于个中包含了一些人们可以直接体悟到的天文、历数、地理等自然科学知识和生活生产

经验，其鱼龙混杂、良莠杂存，颇具欺骗性。

以现代科学解读并升华古老的初民智慧

现实社会生活中是否真的存在所谓“异于常人力量”的“超自然的力量”，其之所以一直是个未解之谜，就在于难以用业已获得世人共识的现代科学知识和手段加以解释和验证。尽管有些远古先民创造的神话可以从后世的考古以及其他发掘发现中获得若干蛛丝马迹的关联，但大多只能引发人们兴趣盎然的猜测而已，几乎还难以获得实质性的确证。尽管如此，诸如此类的具有积极祈愿的幻象式的理想化愿望，从蒙昧时代至今，这种原始思维的遗绪，一直络绎不绝地被传承着。何以如此这般，似乎可以追溯到人类的巫术文化传统。

现代科学智慧，要不断地纠正人类自身认识上的种种偏差与荒唐的误解。对《易》的哲学解读，就是一种升华。作为人类社会生活史上一度十分辉煌的巫文化的最终归结，应是从原始蒙昧而又冒昧的幻象意识升华为对大自然的敬畏，升华为哲学思想，进而通过科学智慧不断地提升适应大自然的积极生存能力和生存质量——现代文明进程中的生存智慧，使之转化为秉承“天道”的现代文明所赋予的“理欲”（天理人欲）。

在文化史的进程中，巫术的形成与发展流变是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巫术是人类探寻顺应“天道”的原始智慧和原始知识系统，但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的、封闭的系统。

如何面对源远流长的，关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环节和角落，庞大的、纷繁复杂的巫术知识体系，以及现代社会中的巫术情结与遗绪，这正是当今需要深入研究中国巫术历史和巫术文化的意义所在。愚意以为，至少应关注三个方面。

首先，要还原巫术文化原生态的本来面目，将其作为一项珍贵的人类文化遗产，把物质和非物质两个方面全方位地储藏到博物馆去，加以有效地保护。同时，以现代科学的多元视角，开展全方位、多层面的学术研究和解析。

其次，“古代科学忽视了这种现象”，现代科学不应绕行。通过科学地辨风正俗，理性地破除文化糟粕意义上的巫术文化，破除巫术迷信情结，杜绝各种荒唐的迷信行为。

第三，通过科学的研究，一如从《易经》提取二进制和哲学思想那样，发掘提炼富含原始思维的原始巫术哲学思想，使之在现代文明中获得升华。

总之，我以为，今天研究巫术文化现象的一个最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于廓清一个基本认识，那就是：“天道”者，自然规律及其规范是也。秉承、顺应“天道”，是“天理”对“人欲”的规范，是人类理应遵守的基本公德。否则，便会受到“天道”的惩罚性“报应”。以现代科学解读并汲取古老的初民智慧精华，这是使古

老的巫术文化在现代文明中获得升华的关键所在。

乙未五月廿一小暑日

(曲彦斌，民俗学家、语言学家。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员，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文化学刊》杂志社社长、主编。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民俗语言与隐语行话研究所所长。著有《曲彦斌文集》等学术专著、译著、辞典三十部，发表学术论文 215 篇；先后荣获全国及省级奖 20 多项。)

序

与高教授相识,是在三十年前的一次会议上。因为我也从事民俗学研究,所以知道他是研究敦煌民俗的专家。他有多部研究敦煌民俗的专著:《敦煌民俗学》、《中国民俗探微——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敦煌俗文化学》、《敦煌算命风俗》、《敦煌符咒风俗》等等。我30年前在北京琉璃厂买了他的《敦煌民俗学》。敦煌学是一门国际化的学问。如果从敦煌写本发现的1900年算起,现在已经走过了百余年的历程。敦煌学的研究包括历史学、文献学、文学、艺术、宗教等诸方面,但是涉猎敦煌民俗学的研究者不多。早在30年前,高教授就提出“敦煌民俗学”的概念,并且一下子扎根研究了几十年,可以说对于敦煌学来说,敦煌民俗学的研究别出心裁,对于民俗学来说,这样的研究也是别开生面,为民俗学增添了别样的光彩。之后偶有遇见,都各忙其事。没有想到,在去年甘肃泾川召开的关于西王母的会议上,他告知我,他完成了《中国巫术通史》,我当时并没有太留意,直到我拿到百余万字的书稿时,才感到书的厚重,也佩服高教授的功底,这是他已经到了耄耋之年的奉献。

巫术属于原始宗教的研究范畴,它是在原始思维的指导下,人类为了达到在当时本不能达到的目的,而渴望和希冀达到预想目的的操作行为。人之所以称为“人”,一是石器的使用,一是巫术观念和行为的产生。对原始宗教的研究,国外的人类学者和民俗学者走在了前沿。民俗学的各个学派——神话学派、人类学派、心理学派、社会学派、结构学派都研究了巫术。众所周知,神话与巫术存在密切的关系,弗雷泽《金枝》的超人贡献是从巫术层面破译了神话,而弗雷泽的神话仪式观念直接导致了以穆瑞(Gibert Murray)和珍尼·哈里森(Jane Ellen Harrison)为代表的神话仪式学派的产生。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原始宗教是不可回避的社会事实,他研究了原始宗教与原始社会的关系,认为原始宗教观念反映在巫术行为上,巫术与原始社会的日常生活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接着,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对于巫术的研究涉及了巫术的定义、巫术的功能、巫术的特征、巫术与科学的关系等各个方面。而马林诺夫斯基的巫术理论研究了巫术与初民社会的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这些著作对于中国巫术的

研究起了导航作用。

由于中国过早地过渡到成熟的封建礼仪社会,所以对于民俗学的研究起步不长。由于“极左”思潮的长期干扰,关于民间信仰的研究更是讳莫如深。当然巫术的研究也绝对是一个禁区。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冲破了长期的禁锢,开始涉猎以往被“冠”以迷信的禁区,一些学者开始步入研究巫术的圣坛。据我所知有曲六乙、宋兆麟、张紫晨、林河等数位先生,钟敬文先生主编的《民俗学概论》第一次把民间信仰及巫术写进了大学的教科书。这都是拓荒者的行为。但是在我国人文科学的浩荡研究队列中,能够选择这个前沿课题的毕竟是少数,在几百种人文杂志中,能够发表巫术研究论文的也是少数,高教授就是其中的一位。

研究中国巫术的学者是在拓荒,而撰写《中国巫术通史》这样的选题更存在相当的难度。一是虽然在新时期有学者涉猎巫术的研究,但是这毕竟是一个知者甚少的偏颇的研究课题;二是我国巫术的研究只是初起阶段,与国外的赫赫成果与理论建树相比,还存在相当的差距,想研究与研究成果的复现是两码事。

选择这个研究课题的勇气是来源于对巫术研究高屋建瓴的认知。巫术是什么?巫术是在人文科学的研究中应该丢弃的“垃圾”还是人类原初的智慧,是人类的“迷途”、“迷信”还是人类文化的遗存和知识的储藏库?在不少人处于知之甚少或者处于“极左”思潮的迫害而余惊未消阶段的时候,高教授有着明晰的认识:“巫术是我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库中特殊的品种……巫术体现了中国祖先对现实世界所作过的不懈探索和对掌握客观规律的不懈追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总则》第 2 条“定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界定。在“定义”条目之下,还作了更为具体的解释,其中包括“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一条,而人类的史前文化巫术就属于此类。这样清晰明确的认识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也积聚着长久以来我国人文科学可开拓新领域和新思维的表白。

但是研究巫术史确实勉为其难。无论是撰写哪方面的“史”,都需是“刀笔”。有人以为写史只是材料的爬梳和堆积,其实所谓“刀笔”就是在丰富的史料的基础上做出严谨的科学结论。而爬罗史料首先是一个难点。我国是文献大国,经史子集浩如烟海,从浩如烟海的记载中“淘宝”可谓大海捞针。高教授搜集了正史、通志、历代丛书、文人笔记、地方志、出土文书、占卜符咒、文学诗歌等多种资料,就其主要参考书目看,仅清代的书目就包括 80 余种,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为一般学者所不常引用的,也就是说是罕见的。其工作量的浩繁及其学术文献功底由此可窥豹一斑。令人珍惜的是,高教授在爬罗剔抉、刮垢磨光大量文献资料的同时,还关注了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的巫术资料。长期以来,

汉族的典籍中常用“胡”、“蛮”、“番”、“夷”一类带有贬义的词汇来贬斥少数民族的文化，大汉族主义斥之为“文化落后”，同时这也成为少数民族自己的压抑和背负。巫术文化大量遗存于少数民族的生活之中，对此有的学者已经做了相当充分的研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中国巫术通史》对于少数民族巫术材料的搜集和呈现，不仅体现了高教授较为宽阔的学术视野，并且其本身就具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和价值。

高教授追求的，并非只停留在材料的完整搜集和整理上，因而《中国巫术通史》能成为一部质量较高的、深入全面研究巫术的专著，全书以我国历史的纵坐标为纬线，其对于以往不得而知的历代巫术做了系统呈现，概括具有清晰性、完整性、丰富性、科学性。其前五章，对于巫术的概念、巫术的起源，巫术与原始人生活的医药、绘画、音乐、舞蹈等关系，对于巫师的功能以及巫术的分类等都进行了研究。高教授既借鉴了西方的理论，又熟谙我国的国情，在此基础上，他得出了自己的学术结论，这些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应该指出的是，关于巫术的理论不仅分布在前五章，而是贯穿在整个历史纵坐标的巫术史的分析之中，可以说其分析包括上层社会巫及巫术的呈现，也包括中层和下层社会巫及巫术的呈现，通过这样的呈现，我们透视出当时千姿百态的社会生活的图景，我想这就是一位学者研究的意义；从研究巫术和巫师而折射出中国社会的历史、文学、艺术及数不胜数的民俗风情。这是一本民俗生活的图画，其实，不只是民俗生活的图画，还从某种角度上说有补史的价值。世界的古老文明，如埃及文明、印度文明都是断裂的，而中华文明没有断裂，其文化脉络在巫文化中也有所呈现。应该提到的是这本书文图并茂，图文互相诠释，和合而美。

值得商榷是，高教授的《导言》在谈到巫文化的时候，说巫文化源自于人的心理，这是正确的，但是巫术更重要的是人的文化心理导致的文化行为，巫术是在巫师操作的仪式上展开的，巫术是虚妄的，但是它表现了人们在生活中的驾驭事物的渴望，激励人们在困顿中生活的勇气和信心。这方面，高教授谈的稍显不足。

由于高教授从一个文学青年而无缘无故地被打成“右派”的坎坷经历，在新时期他要把损失的时间补偿回来，所以到了 80 岁高龄而不辍笔耕，他耕耘的是一片长满荆棘和野草的荒地，他收获的也是他人得不到的幸福。

感谢他对民俗学的新贡献。

邢 莉
于中央民族大学宿舍自宅三足鸟书屋
2015 年炎夏

(邢莉,蒙古族,民俗学家。著作丰硕,已出版《游牧文化》、《游牧中国——一种北方的生活态度》、《天神之谜》、《观音信仰》、《中国女性民俗文化》、《摇篮边的祝福——中国诞生礼》及《草原文化》、《草原民俗》、《游牧习俗》、《观音:神圣与世俗》等。现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民俗学博士点申报的得主,民俗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首都博物馆学会非物质遗产保护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

序

高国藩先生是诗人，是人类学家、民俗学家，是大学者，在推动学术研究方面也贡献卓著。我认识他，快三十年了，但知道他在写《中国巫术通史》仍大吃一惊。这题如此之大，虽说他积累甚富，早在1999年便已出版《中国巫术史》（该书荣获江苏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写起来可能驾轻就熟，然而这毕竟不是容易做的题目，要花绝大气力呢！

他写完后，我看了更加惊叹。因为他的巫术通史，事实上就是在讲整个中国人的巫文化。巫，看起来好像不难明白，《说文》即曾解释巫就是降神者；故巫术云云，当然就是指一切降神驱鬼、与鬼神打交道之法。但细思即知情况不那么简单。例如迎神驱鬼时常用咒语与符篆，故咒与符均可视为巫人之术。可是咒语和符篆本身却可以单独存在并发挥其作用。这些作用常可与鬼神无关，是咒与符本身就具有的效能。

例如孙思邈《千金翼方》中有禁咒两卷，什么病念什么咒语即可获致什么疗效，乃是与一般医家用药完全一样的，故列入药典中，推荐给病人。此类咒语与降神毫无干系，然施术者与病家都相信它拥有治疗之效。此种“相信”和“运用”，整体即属于一种巫文化。因为施者与受者都不能完全了解为什么念什么咒就会有什么效果，只是在一种社会文化中相信并接受之而已。为何相信？一部分取决于疗效，一部分由于社会心理及该文化社群之知识结构。若无此社会心理和相应的知识结构，则虽咒符仍然有具体疗效，依然不能被该文化社群理解、认同或接受。

现今医科大学教授《千金翼方》的多了，可是不是把这两卷禁经删了，就是根本不教咒语；谈及符咒，则均斥为迷信、不科学，就是这个缘故。实则所谓科学，即今之巫术也。巫为总名，巫术、巫文化底下有许多分支，名号颇不相同，今之科学，便属其中之一端。换言之，巫术涉及的，不仅为鬼神。巫与鬼神相关者，不过是某些时代某些地区或某文化社群对巫术的一种解释。如不用精灵与鬼神来解释巫术、巫现象，也可以用交感、模拟、反抗等原理来解释，或乞灵于所谓科学，量子啦，物理啦，场啦，原子啦等等。因此不能以为巫术仅是一种原始